

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招標公告

一、招標依據：

- (一) 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二) 徐匯高級中學財物採購投標須知辦理。
- (三) 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二、標的名稱：徐匯中學國三直升班日本國際教育旅行活動

三、招標內容說明：

合格廠商請於 **113 年 5 月 8 日 11 時** 前送達或親自送抵總務處收。內容包括(行程說明書、報價單、旅行業執照、品保會員證、甲種以上旅行社登記證、公會員證、無退票記錄及本期或上期納稅證明文件)

四、投標廠商資格：

登記資本額伍佰萬元以上之廠商且具有投標須知所規定之各項證明文件者。

五、領標及投標期限：自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8 日上午 11 時止，於校網下載。

六、收件截止時間：113 年 5 月 8 日上午 11 時整

七、開標日期：113 年 5 月 8 日下午 14 時 10 分

八、決標原則：最低價得標

七、資格審查：開標前當場審查證件

八、說明會地點：本校依納爵樓 2 樓總務處

九、押標金：略

十、活動日期：113 年 6 月 23 日(日)~6 月 28(五)

十一、付款方式：詳補充說明。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投標廠商應詳細審閱規格說明，如有不明瞭之處，開標前一日得向本校教務處設備組請求解釋，逾期則不受理。
- (二) 訂約後如遇物價上漲，得標廠商不得要求任何加價或補貼(償)損失。
- (三) 得標廠商應於開標日之後三天內到校訂約並繳交履約保證金 50,000 元，否則視同棄權論，並重新招標。

十三、其他：

- (一) 得標總價應包含政府規定應負擔之一切稅金在內。
- (二) 本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如有字句不明或疑問發生時，講解權屬於本校。
- (三) 本投標須知補充說明於訂約時視作契約附件之一。
- (四) 本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必要時得以修正說明方式酌予修正，其效力優於原補充說明須知，並作為合約附件之一。
- (五) 本校上班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下午為一時至五時。

112 學年度徐匯中學國三直升班日本國際教育

旅行需求說明

壹、行程需求

一、辦理日期及行程：六天五夜 113 年 6 月 23 日(日)~6 月 28 日(五)

二、參與人數：預估學生 18 人，帶隊教師 1 人，共 19 人。

三、住宿：4 晚，可 2-4 人一室，其中請安排 1 晚 HOMESTAY(可不受限四人)。

四、行程內容：

1. 本次國際教育旅行地點以大阪地區為主。
2. 請安排一天日本學校全日交流參訪，需有進班上課及社團交流；並請於行程內安排文化體驗及一天城市探索。
3. 建議景點：神鹿公園、石清水八幡宮見學、奈良東大寺或其他世界遺產景點、日式浴衣、泡湯體驗等；其他景點可由各家旅行社依專業考量設計安排，但須具教育意義。

五、餐食：

1. 應包含行程內六天早、中、晚餐(可有 HOMESTAY 料理)，午晚餐每餐至少 2000 日元。
(含素食需求者之提供)
2. 應提供每人每天至少一瓶礦泉水。

六、交通：

1. 需含學校至機場來回專車接送、機場至飯店來回專車接送及日本行程中專車或交通工具之安排。
2. 班機：去程-桃園機場出發時間請盡量安排於台灣時間 10:00 前，回程班機-請於日本當地時間 17:10 前，且不接受廉航班機。

七、住宿：

1. 需提供由當地政府核發營業執照之飯店，乾淨舒適為原則，團體須集中排房於無菸樓層。
2. 至少需安排一晚 HOMESTAY 體驗，且需提供住宿證明書以確保本校團員入住權益。

八、保險：每位師生至少應投保契約責任險 200 萬含 20 萬醫療，旅遊平安險 200 萬含 20 萬醫療。承辦旅行社須投保旅行業履約責任保險 3000 萬元以上(上述金額皆以新台幣計)。

九、費用：希望價格每位學生約 65,000 元以內，並依據人數調整。

※旅行社團費中應包含以上說明中之所有交通、住宿、小費、餐食、門票、保險之費用。

貳、其他

一、出發前須有行前說明。

二、得標之旅行社須於出發前至校為學生上簡單日語會話或日本禮儀課程 4 小時以上、城市探索 4 小時以上。

三、得標旅行社須最晚於簽約 30 天內檢附 HOMESTAY 住宿證明書、參訪學校確認書(公立或國立日本高校)、機位證明書，否則以違約論。

參、開標方式：

一、投標廠商資格：登記資本額伍佰萬元以上之廠商且具有投標須知所規定之各項證明文件者。

二、決標原則：最低價得標並最符合活動需求之廠商。

三、領取說明書方式：請於校網下載。

投標截止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8 日 11:00 時前掛號送達或親自送抵總務處收，逾期不受理。內容須包括內容包括（行程說明書、報價單、旅行業執照、品保會員證、甲種以上旅行社登記證、公會員證、無退票記錄及本期或上期納稅證明文件）

四、問題溝通：參加評選之旅行社對本須知如有疑義可於公告之次日起至開標前二天期限內提出詢問或異議，由本校業務相關單位說明解答(聯絡電話 22817565#8202 程組長)

五、簽約：得標廠商應於開標日之後三天內到校訂約並繳交保證金，並將各項證件送交本校核對無誤後，完成簽約手續。逾期未簽約者視為放棄，即取消其承攬資格。

六、簽約時應檢附之旅行社評選資格證件與資料：

(一)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二)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證協會會員證影本(有則附，無則免)

(三)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

(四)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為評選日前最近六個月內）。

(五)旅行業綜合責任保險保單影本（須附加履約責任險一千萬以上）

肆、注意事項：

一、住宿部分：

(一)其設施應求安全、舒適潔淨為原則，須住宿可一梯次容納所有師生之飯店。

(二)每一房間住宿人數為 2~4 人。

二、膳食部分：

(一)早餐為自助早餐，午、晚餐以合菜或套餐為主。

(二)每日需供應礦泉水至少一瓶。

(三)膳食提供以新鮮、衛生、份量足夠至學生吃飽為原則。若有素食者，亦應提供素食服務。餐飲衛生由承攬旅行社負責，如有食物中毒情事發生，一切後果由承攬旅行社自行負責。

三、交通部分：

(一)車輛：旅行社應提供車齡在五年內（三年內優先考量），具有主管單位核發之營業大客車牌（執照），座位為三十四到四十三人座以上，且車況良好之氣墊式營業大客車，當年度安全檢驗合格之車輛。

(二)駕駛員：具營業大客車駕駛執照，未曾有重大違規及肇事紀錄之優良駕駛員，活動期間，不得有超速、酗酒、大聲嚷嚷、叫罵或在車內吸煙、嚼檳榔等其他不良

行為。

四、安全照護及團康活動：

(一) 旅行社應為每位師生最少投保貳佰萬旅遊平安保險(契約責任險)。

(二) 旅行社應派遣隨隊導遊人員一人。

五、費用部分：

(一) 以得標價乘以實際參加人數，不得以物價波動為由要求調整價格。

(二) 估價費用應含：所有機票、車資、食宿費、全部活動及門票、停車及過路費、駕駛員服務費及小費、導遊人員服務費與小費、各項稅金、行政費(含活動手冊編輯與印製費)及保險等費用。

(三) 付款方式：

1. 團員可自行刷卡繳付團費，乙方不得任意增加手續費。

2. 出團十日前乙方應將已刷卡付費團員名單交甲方統計。

3. 未付之差額餘款於活動結束後，由承攬旅行社檢附代收轉付收據、代收轉付明細表等資料辦理請款。本校於各項單據送達後即加開檢討會，確認有無違約情事後，於壹週內壹次付清餘款。

4. 承辦旅行社之履約保證金於付清餘款時，一併無息退還。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 凡借牌參與評選，經查證屬實者，除取消其參與評選資格外，其押標金全額沒入公庫。三年內並停止其參與本校校外教學活動之承攬權。

(二) 承辦旅行社應於出發前提示本校有關本活動之投保責任保險、履約保險及旅遊平安保險之保單。

(三) 本須知或合約若有疑義時，應依本校之解釋為準。

(四) 本校本項活動聯絡人及電話：

1. 廠商評選及簽約：總務處庶務組蔡瑪莉組長(02-22817565#8303)

2. 活動細節：學務處訓育組程美芳組長(02-22817565#8202)

陸、罰則：

一、經得標本活動承辦之旅行社若未能在五天內(扣除例假日)與本校完成簽約，除取消其承攬資格，由第二順位旅行社承攬。

二、承辦旅行社與本校簽訂合約後無故解約者，本校得沒收履約保證金之全部金額，並陳報主管機關停止其投標(議價)權一年。

三、承辦旅行社未依企畫書及合約內容提供服務致品質低落，經本校通知仍未改善者，本校於活動結束召開檢討會，得依情節及合約規定酌予扣款，並停止其三年內參與本校校外教學活動之承攬權。

四、承辦旅行社未依企畫書及合約內容提供服務致造成事故，應由承辦旅行社負全責。

柒、公告投標後，如遇有特殊原因，本校得停止本活動，參加投標之廠商不得異議。

捌、本須知及其附件視為合約之一部分，本校得保有修訂之權利。

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採購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

- ◆ 證件次序請依本表所列順序排列並將本表置於證件封首頁
- ◆ 檢附證件係影本者，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並註記「與正本相符」文字
- ◆ 審查標準依據投標須知和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廠商名稱：

序號	證件封內應有的文件	廠商檢查合格打✓	本校檢查合格打✓	本校檢查不合格原因
1.	具有交通部頒發之旅行業執照			
2.	最近一期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			
3.	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等資格文件			
4.	最近一期旅行商業同業工會會員證			
5.	無退票記錄			
6.	登記甲種或甲種以上之旅行社			
7.	經濟部頒發之公司執照			

審查結果：☐ 合格 ☐ 不合格